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六十九年六月五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三十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本次因應交通部規劃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刪除汽車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有關「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之檢驗項目，爰修正本標準，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新車檢驗、使用中車輛檢驗及參考車重之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刪除新車申請牌照檢驗規定之排放標準值，另配合實務及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實務及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四條至第九條）
- 四、配合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正生效日期，另指定施行日為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條文第十條）

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行車型態測定:指以車體動力計模擬特定行車型態,測定車輛在該行車型態時,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之重量。</p> <p>二、情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情轉狀態時,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p> <p>三、目測判定:指由經過中央主管機關交通工具及公、私場所排煙目測判煙人員訓練合格,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以目測方法判定交通工具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中粒狀污染物之濃度。</p> <p>四、新車型審驗:指各車型車輛於製造或進口後,銷售或使用前,對該車型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審查檢驗。</p> <p>五、新車檢驗:指車輛經新車型審驗合格,於其製造或進口達規定之數量或期間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p> <p>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及不定期檢驗。定期檢驗指車輛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指車輛依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p> <p>七、量產:指產品於設計及商品化完成後,依生產圖正式在生產線上製造供銷售或使用為目的之生產行為。</p> <p>八、原型車:指於車型設計、開發階段、詳細規格定案後,以手工或其他非生產線生產方式製造之車輛。</p> <p>九、量產車:指於車型設計及商品化完成後,依生產圖正式在生產線上製造供銷售或使用為目的之車輛。</p> <p>十、參考車重:指汽車空車重量加特定之重量。所稱汽車空車重量指汽車在未裝載人、貨,引擎內裝有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裝有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所稱特定之重量,以美國聯邦測試程序(Federal Test Procedures)測試型態之城市駕駛循環(以下簡稱 FTP-75)者為一百三十六公斤;以新歐洲駕駛週期測試規範(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 以下簡稱 NEDC)或全球調和輕型車輛測試程序(Worldwide harmonized Light vehicles Test Cycle, 以下簡稱 WLTC)者為一百公斤。</p> <p>十一、車型年:車輛製造廠在日曆年大量生產該車型之年份。</p> <p>十二、替代清潔燃料:指新配方汽油、新配方柴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氫氣、甲醇、乙醇及其他混合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醇類之燃料。</p>	<p>第二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行車型態測定:指以車體動力計模擬特定行車型態,測定車輛在該行車型態時,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之重量。</p> <p>二、情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情轉狀態時,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p> <p>三、目測判定:指由經過中央主管機關交通工具及公、私場所排煙目測判煙人員訓練合格,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以目測方法判定交通工具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中粒狀污染物之濃度。</p> <p>四、新車型審驗:指各車型車輛於製造或進口後,銷售或使用前,對該車型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審查檢驗。</p> <p>五、新車檢驗:包括新車抽驗及新車申請牌照檢驗。新車抽驗係指車輛經新車型審驗合格,於其製造或進口達規定之數量或期間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新車申請牌照檢驗係指新車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申請牌照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p> <p>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係指經吊銷、繳銷、註銷牌照之車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重行申請牌照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p> <p>七、量產:指產品於設計及商品化完成後,依生產圖正式在生產線上製造供銷售或使用為目的之生產行為。</p> <p>八、原型車:指於車型設計、開發階段、詳細規格定案後,以手工或其他非生產線生產方式製造之車輛。</p> <p>九、量產車:指於車型設計及商品化完成後,依生產圖正式在生產線上製造供銷售或使用為目的之車輛。</p> <p>十、參考車重:指汽車空車重量加一三六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汽車空車重量係指汽車在未裝載人、貨,引擎內裝有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裝有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p> <p>十一、車型年:車輛製造廠在日曆年大量生產該車型之年份。</p> <p>十二、替代清潔燃料:指新配方汽油、新配方柴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氫氣、甲醇、乙醇及其他混合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醇類之燃料。</p>	<p>一、序文配合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刪除汽車申請牌照檢驗有關「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之檢驗項目,回歸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新車審驗及新車抽驗,爰刪除第五款「新車申請牌照檢驗」名詞定義。</p> <p>三、配合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九條之一,刪除汽車定期檢驗有關「排放空氣污染物符合管制規定」之檢驗項目,回歸本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實施使用中車輛檢驗,爰刪除第六款「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名詞定義,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考量汽油汽車、柴油汽車之測試程序參考車重不同,爰修正第十款之名詞定義。</p>
<p>第三條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粒狀污染物(PM)及粒狀污染物數量(PN)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情轉狀態測定,規定如下表:</p>	<p>第三條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粒狀污染物(PM)及粒狀污染物數量(PN)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情轉狀態測定,規定如下表:</p>	<p>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將交通工具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爰修正本條文表頭名稱。</p> <p>二、刪除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之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備註十一新車申請牌照檢驗規定之排放標準值;修正理由由第二條說明。</p> <p>三、另配合實務及法制體例,爰併將施行日期及備註欄位等內容酌作文字修正。</p>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情轉狀態測定			
		分類	CO (克/公里)	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HC+NOx (克/公里)	CO (%)	HC (ppm)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	-	-	-	-	3.5	900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發布日以前量產之車型須符合舊標準(CO:4.5 % HC:1200ppm),發布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4.5	1200	
	參考車重 (公斤) ≤ 1020	14.31	-	-	4.69	-	-	-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之HC+NOx標準值放寬25%。 (二)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國家標準 CNS7895。
	1021 1250	16.54	-	-	5.06	3.5	600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情轉狀態測定			
		分類	CO (克/公里)	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HC+NOx (克/公里)	CO (%)	HC (ppm)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	-	-	-	-	3.5	900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發布日以前量產之車型須符合舊標準(CO:4.5 % HC:1200ppm),發布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4.5	1200	
	參考車重 (公斤) ≤ 1020	14.31	-	-	4.69	-	-	-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之HC+NOx標準值放寬25%。 (二)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7895。
	1021 1250	16.54	-	-	5.06	3.5	600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將交通工具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爰修正本條文表頭名稱。

二、刪除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之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之備註十一新車申請牌照檢驗規定之排放標準值;修正理由由第二條說明。

三、另配合實務及法制體例,爰併將施行日期及備註欄位等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乘車)	1251 1470	18.76	-	-	5.43	-	-		
	1471 1700	20.73	-	-	5.80	-	-		
	1701 1930	22.95	-	-	6.17	-	-		
	1931 2150	24.93	-	-	6.54	-	-		
	≥ 2151	27.15	-	-	6.91	-	-		
	參考 車重 (公斤) ≤ 1020	17.28	-	-	5.87	-	-		
	1021 1250	19.74	-	-	6.32	-	-		
	1251 1470	22.46	-	-	6.79	3.5	900		
	1471 1700	24.93	-	-	7.26	-	-		
	1701 1930	27.64	-	-	7.72	-	-		
1931 2150	29.86	-	-	8.17	-	-			
≥ 2151	32.58	-	-	8.64	-	-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4.5	1200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乘車)	轎車、旅行車	2.11	0.255	0.62	-	3.5	6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四)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五)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 FTP-75 測試程序。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乘車)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	11.18	1.06	1.43	-	-	-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 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 七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四) 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五)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美國 FTP75 方法」。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3.5	900	-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乘車)	轎車、旅行車	2.11	0.255	0.62	-	1.0	2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 (三) 自一九九五車型年起必須符合本標準。 (四) 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至一九九八車型年必須符合 CO ₂ 6.20g/km、HC ₂ 0.5g/km 之規定。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 符合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 使用中車輛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乘車)	超過 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	6.20	0.50	1.43	-	-	-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 (三) 自一九九五車型年起必須符合本標準。 (四) 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至一九九八車型年必須符合 CO ₂ 6.20g/km、HC ₂ 0.5g/km 之規定。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 符合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 使用中車輛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1.2	220	-

月 一 日	參 考 車 重 介 於 13 05 公 斤 （ 不 含 ） 至 17 60 公 斤 （ 含 ）	1.810	0.130	0.090	0.075	2.270	0.160	0.108	0.082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 (三) 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規定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管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四) 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單位為克/公里(g/km), 以 NEDC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五) 行車型態測定之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僅限於汽缸內直接噴射引擎(direct injection engines)車輛。 (六) 以 NEDC 測試型態之參考車重: 汽油汽車空車重量加一百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汽油汽車空車重量指汽油汽車未裝載人、貨, 引擎內裝有符合規定之潤滑油, 水箱內裝有符合規定之冷卻水, 燃料箱內裝有符合規定之燃料, 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 (七) 客車、貨車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公里(g/km))之排放標準, 如表(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十九萬兩千公里, 仍符合表(一)所列排放標準。排放控制系統相關元件及主要元件之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規定如表(二)。 表(一) FTP-75 測試型態排放標準:	1.810	0.130	0.090	0.075	2.270	0.160	0.108	0.082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 (三) 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規定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管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四) 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單位為克/公里(g/km), 以 NEDC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五) 行車型態測定之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僅限於汽缸內直接噴射引擎(direct injection engines)車輛。 (六) 以 NEDC 測試型態之參考車重: 汽油汽車空車重量加一百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汽油汽車空車重量指汽油汽車未裝載人、貨, 引擎內裝有符合規定之潤滑油, 水箱內裝有符合規定之冷卻水, 燃料箱內裝有符合規定之燃料, 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 (七) 客車、貨車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公里(g/km))之排放標準, 如表(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十九萬兩千公里, 仍符合表(一)所列排放標準。排放控制系統相關元件及主要元件之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規定如表(二)。 表(一) FTP-75 測試型態排放標準:
分類	情轉狀態測定																		
	CO	NMHC	NOx	CO (%)	HC (ppm)														
客車、貨車	2.61	0.054	0.044	0.5	100														

分類	情轉狀態測定				
	CO	NMHC	NOx	CO (%)	HC (ppm)
客車、貨車	2.61	0.054	0.044	0.5	100

相關元件		主要元件	
五年或八萬公里	八年或十二萬九千公里	五年或八萬公里	八年或十二萬九千公里

排放控制系統之主要元件為觸媒轉化器、OBD 與電子控制單元(Electronic Control Unit, 簡稱 ECU), 排放控制系統之相關元件依「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八)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 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 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 本標準之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及「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

(十) 旅行式客貨兩用車適用客車標準, 廂式客貨兩用車、代用客車與特種車適用貨車標準。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 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後裝船之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 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情轉狀態測定」之標準。但一百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含)前裝船之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 出廠年份達五年以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檢視其裝置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仍能有效運作者, 得僅實施使用中車輛檢驗「情轉狀態測定」之標準。

(三) 使用中車輛情轉狀態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月 一 日	參 考 車 重 介 於 13 05 公 斤 （ 不 含 ） 至 17 60 公 斤 （ 含 ）	1.810	0.130	0.090	0.075	2.270	0.160	0.108	0.082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 (三) 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規定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管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四) 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單位為克/公里(g/km), 以 NEDC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五) 行車型態測定之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僅限於汽缸內直接噴射引擎(direct injection engines)車輛。 (六) 以 NEDC 測試型態之參考車重: 汽油汽車空車重量加一百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汽油汽車空車重量指汽油汽車未裝載人、貨, 引擎內裝有符合規定之潤滑油, 水箱內裝有符合規定之冷卻水, 燃料箱內裝有符合規定之燃料, 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 (七) 客車、貨車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公里(g/km))之排放標準, 如表(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十九萬兩千公里, 仍符合表(一)所列排放標準。排放控制系統相關元件及主要元件之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規定如表(二)。 表(一) FTP-75 測試型態排放標準:	1.810	0.130	0.090	0.075	2.270	0.160	0.108	0.082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 (三) 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規定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管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四) 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單位為克/公里(g/km), 以 NEDC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五) 行車型態測定之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僅限於汽缸內直接噴射引擎(direct injection engines)車輛。 (六) 以 NEDC 測試型態之參考車重: 汽油汽車空車重量加一百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汽油汽車空車重量指汽油汽車未裝載人、貨, 引擎內裝有符合規定之潤滑油, 水箱內裝有符合規定之冷卻水, 燃料箱內裝有符合規定之燃料, 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 (七) 客車、貨車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公里(g/km))之排放標準, 如表(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十九萬兩千公里, 仍符合表(一)所列排放標準。排放控制系統相關元件及主要元件之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規定如表(二)。 表(一) FTP-75 測試型態排放標準:
分類	情轉狀態測定																		
	CO	NMHC	NOx	CO (%)	HC (ppm)														
客車、貨車	2.61	0.054	0.044	0.5	100														

分類	情轉狀態測定				
	CO	NMHC	NOx	CO (%)	HC (ppm)
客車、貨車	2.61	0.054	0.044	0.5	100

相關元件		主要元件	
五年或八萬公里	八年或十二萬九千公里	五年或八萬公里	八年或十二萬九千公里

排放控制系統之主要元件為觸媒轉化器、OBD 與電子控制單元(Electronic Control Unit, 簡稱 ECU), 排放控制系統之相關元件依「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

(八) 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 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 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九) 本標準之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及「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

(十) 旅行式客貨兩用車適用客車標準, 廂式客貨兩用車、代用客車與特種車適用貨車標準。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 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二) 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後裝船之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 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情轉狀態測定」之標準。但一百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含)前裝船之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 出廠年份達五年以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檢視其裝置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仍能有效運作者, 得僅實施使用中車輛檢驗「情轉狀態測定」之標準。

(三) 使用中車輛情轉狀態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移 動 污 染 源 類 別	通 用 情 形	排放標準										
		行車型態測定							情轉狀態測定			備 註
		CO (g/km)	THC (g/km)	NMHC (g/km)	NOx (g/km)	PM (g/km)	PN (#/km)	最高引擎 情轉速 度	正常引擎 情轉速 度	CO (%)	HC (ppm)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1000	100	68	60	4.5	6.0x10 ¹¹	0.2	0.3	---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十六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為五年或十萬公里。 (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之車輛除須符合本標準外, 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交 通 工 具 類 別	通 用 情 形	排放標準										
		行車型態測定							情轉狀態測定			備 註
		CO (g/km)	THC (g/km)	NMHC (g/km)	NOx (g/km)	PM (g/km)	PN (#/km)	最高引擎 情轉速 度	正常引擎 情轉速 度	CO (%)	HC (ppm)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1000	100	68	60	4.5	6.0x10 ¹¹	0.2	0.3	---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十六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為五年或十萬公里。 (二) 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之車輛除須符合本標準外, 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移 動 污 染 源 類 別	通 用 情 形	排放標準										
		行車型態測定							情轉狀態測定			備 註
		CO (g/km)	THC (g/km)	NMHC (g/km)	NOx (g/km)	PM (g/km)	PN (#/km)	最高引擎 情轉速 度	正常引擎 情轉速 度	CO (%)	HC (ppm)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1000	100	68	60	4.5	6.0x10 ¹¹	0.2	0.3	---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十六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為五年或十萬公里。 (二) 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之車輛除須符合本標準外, 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第四條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曲軸箱、油箱及化油器排放碳氫化合物 (HC) 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移動污染源種類	污染物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曲軸箱吹漏氣中 HC	發布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到大氣	一、發布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 CNS11496。
	曲軸箱吹漏氣中 HC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到大氣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後，仍符合本標準，耐久測試里程、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依前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備註規定。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 HC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 克	一、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 CNS11534 或美國 SHED 方法。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 HC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 克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須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符合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四年八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 CNS11534 或「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中 SHED 方法。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 HC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 克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須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及一九九五年型年)。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中 SHED 方法。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 HC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 克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後，仍符合本標準，耐久測試里程、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依前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備註規定。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第四條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曲軸箱、油箱及化油器排放碳氫化合物 (HC) 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交通工具種類	污染物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曲軸箱吹漏氣中 HC	發布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到大氣	一、發布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 CNS11496。
	曲軸箱吹漏氣中 HC	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到大氣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後，仍符合本標準，耐久測試里程、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依前條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備註規定。 二、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四、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 HC	七十七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 克	一、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 CNS11534 或美國 SHED 方法。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 HC	八十一年八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 克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須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符合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四年八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 CNS11534 或「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中 SHED 方法。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 HC	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 克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須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及 1995 車型年)。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中 SHED 方法。
油箱、化油器蒸發氣中 HC	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 克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後，仍符合本標準，耐久測試里程、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依前條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備註規定。 二、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四、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將交通工具修正為移動污染源，爰修正本條文表頭名稱。
二、爰一併將施行日期及備註欄位等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氮氧化物(NOx)、甲醛(HCHO)、粒狀污染物(PM)、粒狀污染物數量(PN)與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THC	NOx	PM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m ⁻¹)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發布日	-	-	-	-	-	-	5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與繼續量產車型同時實施。 (二)儀器測定，不透光率與污染度標準並行時，得擇一實施。 (三)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目測不透光率40%，相當於林格曼二號。 (二)發布日以前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均須符合本標準。 (三)儀器測定： 1.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40	2.8	50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發布日	-	-	-	-	-	-	50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40	2.8	50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發布日	-	-	-	-	-	-	50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40	2.8	50	

第五條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氮氧化物(NOx)、甲醛(HCHO)、粒狀污染物(PM)、粒狀污染物數量(PN)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分類	CO	THC	NOx	粒狀污染物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m ⁻¹)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發布日	-	-	-	-	-	-	5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與繼續量產車型同時實施。 (二)儀器測定，不透光率與污染度標準並行時，得擇一實施。 (三)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目測不透光率40%，相當於林格曼二號。 (二)發布日以前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均須符合本標準。 (三)儀器測定： 1.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2.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40	2.8	50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發布日	-	-	-	-	-	-	50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40	2.8	50

配合實務及法制體例，爰一併將本條序文、行車型態測定表頭欄位及備註欄位等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移動	施行	排放標準	備註
----	----	------	----

污染源種類	日期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備註												
		分類	CO	THC	NMHC	NOx	PM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m ³)	黑煙(污染度%)	備註														
												備註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座以上客車	10.0	1.3	6.0	0.7	—	—	40	一、重油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聯邦測試程序(Federal Test Procedures)之美國暫態循環測試(以下簡稱US Transient Cycle)行車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美國聯邦測試程序(Federal Test Procedures)之洛杉磯-LA-4行車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車重：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四、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3859公斤(客貨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8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8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8年/46.4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輕型貨車	6.2	0.5	1.4	0.38	—	—	40	五、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得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實施。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實施。 六、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各重車型經原廠證明使用之測試方法(僅限 ECE 13 mode 及 JIS 6 mode)與美國 Transient Cycle 測試方法有關者，得暫用該測試方法。 八、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九、轎式及旅行式柴油小客車禁止進口及生產，自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種柴油小客車均禁止進口及生產。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	30	1.6	40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³)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污染源種類	日期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備註												
		分類	CO	THC	NOx	PM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m ³)	黑煙(污染度%)	備註															
											備註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座以上客車	10.0	1.3	6.0	0.7	—	—	40	一、重油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 US Transient Cycle 行車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 LA-4 行車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車重：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四、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3859公斤(客貨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8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8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8年/46.4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輕型貨車	6.2	0.5	1.4	0.38	—	—	40	五、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得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實施。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實施。 六、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七、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二年六月三十日，各重車型經原廠證明使用之測試方法(僅限 ECE 13 mode 及 JIS 6 mode)與美國 Transient Cycle 測試方法有關者，得暫用該測試方法。 八、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九、轎式及旅行式柴油小客車禁止進口及生產，自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種柴油小客車均禁止進口及生產。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	30	1.6	40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³)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污染源種類	日期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備註													
		分類	CO	THC	NMHC	NOx	PM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m ³)	黑煙(污染度%)	備註															
												備註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座以上客車	10.0	1.3	—	5.0	0.1	—	—	35	一、重油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 US Transient Cycle 行車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 LA-4 行車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油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THC)；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四、車重：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3859公斤(客貨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8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8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8年/46.4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輕型貨車	2.11	—	0.155	0.625	0.05	—	—	35	六、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實施。 七、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八、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九、各種柴油小客車均禁止進口及生產。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	35	1.2	35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³)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污染源種類	日期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備註													
		分類	CO	THC	NMHC	NOx	PM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m ³)	黑煙(污染度%)	備註															
												備註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座以上客車	10.0	1.3	—	5.0	0.1	—	—	35	一、重油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 US Transient Cycle 行車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 LA-4 行車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油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Total HC)；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四、車重：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3859公斤(客貨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8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8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8年/46.4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輕型貨車	2.11	—	0.155	0.625	0.05	—	—	35	六、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實施。 七、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八、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九、各種柴油小客車均禁止進口及生產。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	35	1.2	35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³)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污	施	排放標準	備註
---	---	------	----

污	施	排放標準	備註
---	---	------	----

來源種類	用行日期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備註																
		分類	CO	THC	NMHC	NOx	PM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	備註																		
												備註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八座以上客車	10.0	1.3	-	5.0	0.10	-	-	3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聯邦測試程序之重型暫態循環測試型態(以下簡稱FTP-Transient)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氮氧化物(NMHC)排放標準為總氮氧化物(TotalHC)，天然氣燃料引擎氮氧化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氮氧化物(NMHC)1.2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氮氧化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氮氧化物(NMHC)。 四、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實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試驗，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r> <td><3859公斤(小客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公斤(客貨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8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8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8年/46.4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able>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新車型實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2.11	-	0.155	0.625	0.05	-	-	35	六、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七、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八、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九、柴油小客車應適用98/69/EC 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5.3.1.4 節表中 A (2000)、B (2005) 等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亦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十、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歐盟認定之新柴油小客車應適用98/69/EC 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5.3.1.4 節表中 B (2005) 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始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十一、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柴油小客車應適用98/69/EC 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5.3.1.4 節表中 B (2005) 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始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使用中車輛檢驗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2.11	-	0.155	0.25	0.05	-	-	35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2.11	-	0.155	0.25	0.05	-	-	35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來源種類	用行日期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備註																
		分類	CO	THC	NMHC	NOx	PM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	備註																		
												備註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八座以上客車	10.0	1.3	-	5.0	0.10	-	-	3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氮氧化物(NMHC)1.2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氮氧化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氮氧化物(NMHC)。 四、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實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試驗，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r> <td><3859公斤(小客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公斤(客貨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8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8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8年/46.4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able>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新車型實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2.11	-	0.155	0.625	0.05	-	-	35	六、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七、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八、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九、柴油小客車應適用98/69/EC 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5.3.1.4 節表中 A (2000)、B (2005) 等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亦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十、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歐盟認定之新柴油小客車應適用98/69/EC 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5.3.1.4 節表中 B (2005) 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始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十一、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柴油小客車應適用98/69/EC 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5.3.1.4 節表中 B (2005) 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始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																			
使用中車輛檢驗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2.11	-	0.155	0.25	0.05	-	-	35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客車	2.11	-	0.155	0.25	0.05	-	-	35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 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九十二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來源種類	用行日期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備註
		分類	CO	NMOG	NOx	NMHC+NOx	HCHO	PM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	備註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八座以上客車	10.0	-	-	2.4(2.5)	-	0.10	-	-	2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氮氧化物(NM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氮氧化物(NMHC)。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氮氧化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氮氧化物(NMOC)。 四、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非甲烷氮氧化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值之和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非甲烷氮氧化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值之和為2.4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 (二)非甲烷氮氧化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值之和為2.5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但非甲烷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值為0.5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 五、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	
		新車型實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八座以上客車	10.0	-	-	2.4(2.5)	-	0.10	-	-	2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氮氧化物(NM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氮氧化物(NMHC)。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氮氧化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氮氧化物(NMOC)。 四、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非甲烷氮氧化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值之和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非甲烷氮氧化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值之和為2.4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 (二)非甲烷氮氧化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值之和為2.5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但非甲烷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值為0.5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 五、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

來源種類	用行日期	行車型態測定							目測判定		儀器測定		備註
		分類	CO	NMOG	NOx	NMHC+NOx	HCHO	PM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	備註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八座以上客車	10.0	-	-	2.4(2.5)	-	0.10	-	-	2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氮氧化物(NM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氮氧化物(NMHC)。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氮氧化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氮氧化物(NMOC)。 四、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非甲烷氮氧化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值之和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非甲烷氮氧化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值之和為2.4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 (二)非甲烷氮氧化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值之和為2.5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但非甲烷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值為0.5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 五、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	
		新車型實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八座以上客車	10.0	-	-	2.4(2.5)	-	0.10	-	-	2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氮氧化物(NM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氮氧化物(NMHC)。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氮氧化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氮氧化物(NMOC)。 四、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非甲烷氮氧化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值之和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非甲烷氮氧化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值之和為2.4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 (二)非甲烷氮氧化物(NMHC)及氮氧化物(NOx)排放標準值之和為2.5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但非甲烷氮氧化物排放標準值為0.5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 五、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

使用 中 車 輛 檢 驗	小 客 車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NEDEC	0.500	-	-	0.180	0.230	0.0050	6.0×10 ¹¹	-	15	(g/kWh)。 四、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客車標準。 六、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客車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試驗，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制型應為NEDC)</td> <td>16萬公里</td> <td>5年/10萬公里</td> </tr> <tr> <td>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td> <td>10萬公里</td> <td>5年/10萬公里</td> </tr> <tr> <td>客車總重3501~5000公斤</td> <td>12.5萬公里</td> <td>6年/20萬公里</td> </tr> <tr> <td>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td> <td>12.5萬公里</td> <td>6年/20萬公里</td> </tr> <tr> <td>貨車總重5001~7500公斤</td> <td>16.7萬公里</td> <td>7年/50萬公里</td> </tr> <tr> <td>貨車總重>16000公斤</td> <td>16.7萬公里</td> <td>7年/50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制型應為NEDC)	16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	10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車總重3501~5000公斤	12.5萬公里	6年/20萬公里	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	12.5萬公里	6年/20萬公里	貨車總重5001~7500公斤	16.7萬公里	7年/50萬公里	貨車總重>16000公斤	16.7萬公里	7年/50萬公里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制型應為NEDC)	16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	10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車總重3501~5000公斤	12.5萬公里	6年/20萬公里																																		
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	12.5萬公里	6年/20萬公里																																		
貨車總重5001~7500公斤	16.7萬公里	7年/50萬公里																																		
貨車總重>16000公斤	16.7萬公里	7年/50萬公里																																		
七、參考車重：柴油汽車空車重量加一百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柴油汽車空車重量指柴油汽車未裝載人、貨、引擎內裝有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有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 八、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九、重型客、貨車以FTP-Transient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之排放標準；輕型客、貨車以FTP-75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公里(g/km))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如表(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氮氧化物(NH)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氮氧化物(NH)排放標準為非甲烷有機氣體(NMOG)。 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客車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或引擎運轉時數之耐久試驗，仍須符合表(一)之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表(二)。																																				

表(一)排放標準：

分類	C	NO _x	CO	HC	PM	總排放標準
總重量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八座以上客車	1.0	0.14	0.20	0.01	0.01	0.01
輕型客、貨車	2.6	0.05	0.04	0.01	0.01	0.06

表(二)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

總重量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客車)	10年/19.2萬公里	10年/19.2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十、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載之進口車(以裝載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函或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載日為準)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載之進口車(以裝載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使用 中 車 輛 檢 驗	小 客 車	總重量3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NEDEC	0.500	-	-	0.180	0.230	0.0050	6.0×10 ¹¹	-	15	七、參考車重：柴油汽車空車重量加一百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柴油汽車空車重量指柴油汽車未裝載人、貨、引擎內裝有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有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 八、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九、重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之排放標準；輕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公里(g/km))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如表(一)。 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客車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或引擎運轉時數之耐久試驗，仍須符合表(一)之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表(二)。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C</th> <th>NO_x</th> <th>CO</th> <th>HC</th> <th>PM</th> <th>總排放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重量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八座以上客車</td> <td>1.0</td> <td>0.14</td> <td>0.20</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r> <td>輕型客、貨車</td> <td>2.6</td> <td>0.05</td> <td>0.04</td> <td>0.01</td> <td>0.01</td> <td>0.06</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C	NO _x	CO	HC	PM	總排放標準	總重量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八座以上客車	1.0	0.14	0.20	0.01	0.01	0.01	輕型客、貨車	2.6	0.05	0.04	0.01	0.01	0.06		
				分類	C	NO _x	CO	HC	PM	總排放標準																										
總重量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八座以上客車	1.0	0.14	0.20	0.01	0.01	0.01																														
輕型客、貨車	2.6	0.05	0.04	0.01	0.01	0.06																														
表(一)排放標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C</th> <th>NO_x</th> <th>CO</th> <th>HC</th> <th>PM</th> <th>總排放標準</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重量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八座以上客車</td> <td>1.0</td> <td>0.14</td> <td>0.20</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r> <td>輕型客、貨車</td> <td>2.6</td> <td>0.05</td> <td>0.04</td> <td>0.01</td> <td>0.01</td> <td>0.06</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C	NO _x	CO	HC	PM	總排放標準	總重量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八座以上客車	1.0	0.14	0.20	0.01	0.01	0.01	輕型客、貨車	2.6	0.05	0.04	0.01	0.01	0.06						
分類	C	NO _x	CO	HC	PM	總排放標準																														
總重量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八座以上客車	1.0	0.14	0.20	0.01	0.01	0.01																														
輕型客、貨車	2.6	0.05	0.04	0.01	0.01	0.06																														

表(二)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

總重量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10年/19.2萬公里	10年/19.2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十、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載之進口車(以裝載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函或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載日為準)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儀器測定：
 (一)採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採不透光率(m⁻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載之進口車(以裝載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移動污染源種類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																															
		分類	測試型態	CO	HC	NMHC	NOx	THC+NOx	PM	PN (#/km)	黑煙 (不透光率%)		儀器測定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ESC	1.5	0.46	-	2.0	-	0.02	-	-	-	0.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千瓦-小時(g/kWh)，分別以ESC、ETC及ELR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NEDC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僅使用天然氣燃料者，另須以ETC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檢測甲烷(CH ₄)，甲烷排放標準值為1.1克/千瓦-小時(g/kWh)。 四、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六、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分類</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 (限制測試型態為NEDC)</td> <td>16萬公里</td> <td>5年/10萬公里</td> </tr> <tr> <td>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td> <td>10萬公里</td> <td>5年/10萬公里</td> </tr> <tr> <td>客車總重5001-5000公斤</td> <td>12.5萬公里</td> <td>6年/20萬公里</td> </tr> <tr> <td>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td> <td>16.7萬公里</td> <td>7年/50萬公里</td> </tr> <tr> <td>客車總重>7500公斤</td> <td>16.7萬公里</td> <td>7年/50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 (限制測試型態為NEDC)	16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	10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車總重5001-5000公斤	12.5萬公里	6年/20萬公里	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	16.7萬公里	7年/50萬公里	客車總重>7500公斤	16.7萬公里	7年/50萬公里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 (限制測試型態為NEDC)	16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	10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車總重5001-5000公斤	12.5萬公里	6年/20萬公里																															
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	16.7萬公里	7年/50萬公里																															
客車總重>7500公斤	16.7萬公里	7年/50萬公里																															
ETC	4.0	-	0.55	2.0	-	0.03	-	-	-	-	-	0.5	七、參考車重：柴油汽車空車重量加一百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柴油汽車空車重量指柴油汽車未裝載人、貨，引擎內裝有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裝有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 八、儀器測定： (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測定方式遵循歐盟72/306/EC指令或UN/ECE Regulation No 24規範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之黑煙合格證明，且其儀器測定黑煙排放值符合本標準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 九、重型客、貨車以美國FTP-Transient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之排放標準；輕型客、貨車以美國FTP-75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公里(g/km))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如下表(一)。 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或引擎運轉時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下表(一)之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二)：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分類</th> <th>CO</th> <th>NM OG</th> <th>NM HC</th> <th>NOx</th> <th>HC HO</th> <th>HC HO 總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td> <td>10.0</td> <td>-</td> <td>0.14</td> <td>0.20</td> <td>-</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CO	NM OG	NM HC	NOx	HC HO	HC HO 總排放量(%)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	10.0	-	0.14	0.20	-	0.01						
分類	CO	NM OG	NM HC	NOx	HC HO	HC HO 總排放量(%)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	10.0	-	0.14	0.20	-	0.01																											
ELR	-	-	-	-	-	-	-	-	-	-	-	0.5																					
NEDC	0.500	-	-	0.180	0.230	0.0050	6.0×10 ¹¹	-	-	-	-	0.5																					
NEHC	0.630	-	-	0.235	0.295	0.0050	6.0×10 ¹¹	-	-	-	-	0.5																					

移動污染源種類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																															
		分類	測試型態	CO	HC	NMHC	NOx	THC+NOx	粒狀污染物	細狀污染物量 (μg/km)	黑煙 (不透光率%)		儀器測定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ESC	1.5	0.46	-	2.0	-	0.02	-	-	-	0.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千瓦-小時(g/kWh)，分別以ESC、ETC及ELR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NEDC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僅使用天然氣燃料者，另須以ETC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檢測甲烷(CH ₄)，甲烷排放標準值為1.1克/千瓦-小時(g/kWh)。 四、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六、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分類</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 (限制測試型態為NEDC)</td> <td>16萬公里</td> <td>5年/10萬公里</td> </tr> <tr> <td>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td> <td>10萬公里</td> <td>5年/10萬公里</td> </tr> <tr> <td>客車總重5001-5000公斤</td> <td>12.5萬公里</td> <td>6年/20萬公里</td> </tr> <tr> <td>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td> <td>16.7萬公里</td> <td>7年/50萬公里</td> </tr> <tr> <td>客車總重>7500公斤</td> <td>16.7萬公里</td> <td>7年/50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 (限制測試型態為NEDC)	16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	10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車總重5001-5000公斤	12.5萬公里	6年/20萬公里	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	16.7萬公里	7年/50萬公里	客車總重>7500公斤	16.7萬公里	7年/50萬公里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 (限制測試型態為NEDC)	16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	10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車總重5001-5000公斤	12.5萬公里	6年/20萬公里																															
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	16.7萬公里	7年/50萬公里																															
客車總重>7500公斤	16.7萬公里	7年/50萬公里																															
ETC	4.0	-	0.55	2.0	-	0.03	-	-	-	-	-	0.5	七、參考車重：柴油汽車空車重量加一百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柴油汽車空車重量指柴油汽車未裝載人、貨，引擎內裝有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裝有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 八、儀器測定： (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 ¹)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測定方式遵循歐盟72/306/EC指令或UN/ECE Regulation No 24規範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之黑煙合格證明，且其儀器測定黑煙排放值符合本標準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 九、重型客、貨車以美國FTP-Transient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之排放標準；輕型客、貨車以美國FTP-75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公里(g/km))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如下表(一)。 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或引擎運轉時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下表(一)之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二)：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分類</th> <th>CO</th> <th>NM OG</th> <th>NM HC</th> <th>NOx</th> <th>HC HO</th> <th>HC HO 總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td> <td>10.0</td> <td>-</td> <td>0.14</td> <td>0.20</td> <td>-</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分類	CO	NM OG	NM HC	NOx	HC HO	HC HO 總排放量(%)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	10.0	-	0.14	0.20	-	0.01						
分類	CO	NM OG	NM HC	NOx	HC HO	HC HO 總排放量(%)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	10.0	-	0.14	0.20	-	0.01																											
ELR	-	-	-	-	-	-	-	-	-	-	-	0.5																					
NEDC	0.500	-	-	0.180	0.230	0.0050	6.0×10 ¹¹	-	-	-	-	0.5																					
NEHC	0.630	-	-	0.235	0.295	0.0050	6.0×10 ¹¹	-	-	-	-	0.5																					

分類	排放標準							備註
	CO	THC	NOx	THC + NOx	PM	PN	NH ₃ (ppm)	
參考車重逾1760公斤(不含1760公斤之貨車)	0.740	-	-	0.280	0.350	0.0050	6.0×10 ¹¹	表(二)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 總量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10年/19.2萬公里 10年/19.2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小客車	0.500	-	-	0.180	0.230	0.0050	6.0×10 ¹¹	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新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OBD)。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	-	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 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新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分類	排放標準							備註
	CO	THC	NOx	THC + NOx	PM	PN	NH ₃ (ppm)	
參考車重逾1760公斤(不含1760公斤之貨車)	0.740	-	-	0.280	0.350	0.0050	6.0×10 ¹¹	表(二)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 總量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10年/19.2萬公里 10年/19.2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小客車	0.500	-	-	0.180	0.230	0.0050	6.0×10 ¹¹	十、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新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OBD)。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	-	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 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新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分類	排放標準							備註
	CO	THC	NOx	THC + NOx	PM	PN	NH ₃ (ppm)	
參考車重逾1760公斤(不含1760公斤之貨車)	0.740	-	-	0.280	0.350	0.0050	6.0×10 ¹¹	表(二)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 總量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10年/19.2萬公里 10年/19.2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小客車	0.500	-	-	0.180	0.230	0.0050	6.0×10 ¹¹	十、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新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OBD)。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	-	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 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新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CO	THC	NOx	THC + NOx	PM	PN	NH ₃ (ppm)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量重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八人以上客車	1500	130	400	-	10	8.0×10 ¹¹	10	一、重機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毫克/千瓦-小時(mg/kWh)，粒狀污染物數量單位為#/千瓦-小時(#/kWh)，分別以全球調和穩態測試型(WHSC)及全球調和暫態測試型(WHTC)及全球調和非標準循環測試型(World Harmonized Not-To-Exceed Cycle, 以下簡稱WNTE)測試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粒狀污染物數量單位為#/公里(#/km)，以歐盟規範之NEDC或WLTC測定。 三、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中型標準，任選其一。 四、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車標準。 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分類</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r> <td>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為NEDC或WLTC)</td> <td>16萬公里</td> <td>5年/10萬公里</td> </tr> <tr> <td>客、貨車總重3501-5000公斤</td> <td>1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td> <td>18.8萬公里</td> <td>6年/30萬公里</td> </tr> <tr> <td>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td> <td>23.3萬公里</td> <td>7年/70萬公里</td> </tr> <tr> <td>貨車總重16000公斤</td> <td>23.3萬公里</td> <td>7年/70萬公里</td> </tr> <tr> <td>客車總重>7500公斤</td> <td>23.3萬公里</td> <td>7年/70萬公里</td> </tr> </table>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為NEDC或WLTC)	16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1-5000公斤	1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	18.8萬公里	6年/30萬公里	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	23.3萬公里	7年/70萬公里	貨車總重16000公斤	23.3萬公里	7年/70萬公里	客車總重>7500公斤	23.3萬公里	7年/70萬公里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為NEDC或WLTC)	16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1-5000公斤	1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	18.8萬公里	6年/30萬公里																														
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	23.3萬公里	7年/70萬公里																														
貨車總重16000公斤	23.3萬公里	7年/70萬公里																														
客車總重>7500公斤	23.3萬公里	7年/70萬公里																														
參考車重1305公斤以下(含1305公斤)之貨車	4000	160	460	-	10	6.0×10 ¹¹	10	六、參考車重：以NEDC或WLTC測試型測試之車輛，其參考車重規範參照歐盟692/2008/EC或後續相關修正指令。 七、儀器測定： (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 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																								
輕型貨車	2000	220	600	-	16	-	-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CO	THC	NOx	THC + NOx	PM	PN	NH ₃ (ppm)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量重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八人以上客車	1500	130	400	-	10	8.0×10 ¹¹	10	一、重機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毫克/千瓦-小時(mg/kWh)，粒狀污染物數量單位為#/千瓦-小時(#/kWh)，分別以 World Harmonized Stationary Cycle (WHSC)、World Harmonized Transient Cycle (WHTC)及 World Harmonized Not-To-Exceed Cycle (WNTE)測試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粒狀污染物數量單位為#/公里(#/km)，以歐盟規範之 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 (NEDC)或 Worldwide harmonized Light vehicles Test Cycle (WLTC)測定。 三、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中型標準，任選其一。 四、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車標準。 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分類</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r> <td>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為NEDC或WLTC)</td> <td>16萬公里</td> <td>5年/10萬公里</td> </tr> <tr> <td>客、貨車總重3501-5000公斤</td> <td>1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td> <td>18.8萬公里</td> <td>6年/30萬公里</td> </tr> <tr> <td>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td> <td>23.3萬公里</td> <td>7年/70萬公里</td> </tr> <tr> <td>貨車總重16000公斤</td> <td>23.3萬公里</td> <td>7年/70萬公里</td> </tr> <tr> <td>客車總重>7500公斤</td> <td>23.3萬公里</td> <td>7年/70萬公里</td> </tr> </table>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為NEDC或WLTC)	16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1-5000公斤	1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	18.8萬公里	6年/30萬公里	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	23.3萬公里	7年/70萬公里	貨車總重16000公斤	23.3萬公里	7年/70萬公里	客車總重>7500公斤	23.3萬公里	7年/70萬公里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為NEDC或WLTC)	16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1-5000公斤	1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	18.8萬公里	6年/30萬公里																														
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	23.3萬公里	7年/70萬公里																														
貨車總重16000公斤	23.3萬公里	7年/70萬公里																														
客車總重>7500公斤	23.3萬公里	7年/70萬公里																														
參考車重1305公斤以下(含1305公斤)之貨車	4000	160	460	-	10	6.0×10 ¹¹	10	六、參考車重：以NEDC或WLTC測試型測試之車輛，其參考車重規範參照歐盟692/2008/EC或後續相關修正指令。 七、儀器測定： (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 ²)之測																								
輕型貨車	2000	220	600	-	16	-	-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CO	THC	NOx	THC + NOx	PM	PN	NH ₃ (ppm)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總量重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八人以上客車	1500	130	400	-	10	8.0×10 ¹¹	10	一、重機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毫克/千瓦-小時(mg/kWh)，粒狀污染物數量單位為#/千瓦-小時(#/kWh)，分別以 World Harmonized Stationary Cycle (WHSC)、World Harmonized Transient Cycle (WHTC)及 World Harmonized Not-To-Exceed Cycle (WNTE)測試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粒狀污染物數量單位為#/公里(#/km)，以歐盟規範之 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 (NEDC)或 Worldwide harmonized Light vehicles Test Cycle (WLTC)測定。 三、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得就輕、中型標準，任選其一。 四、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車標準。 五、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本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r> <th>分類</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r> <td>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為NEDC或WLTC)</td> <td>16萬公里</td> <td>5年/10萬公里</td> </tr> <tr> <td>客、貨車總重3501-5000公斤</td> <td>1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td> <td>18.8萬公里</td> <td>6年/30萬公里</td> </tr> <tr> <td>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td> <td>23.3萬公里</td> <td>7年/70萬公里</td> </tr> <tr> <td>貨車總重16000公斤</td> <td>23.3萬公里</td> <td>7年/70萬公里</td> </tr> <tr> <td>客車總重>7500公斤</td> <td>23.3萬公里</td> <td>7年/70萬公里</td> </tr> </table>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為NEDC或WLTC)	16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1-5000公斤	1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	18.8萬公里	6年/30萬公里	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	23.3萬公里	7年/70萬公里	貨車總重16000公斤	23.3萬公里	7年/70萬公里	客車總重>7500公斤	23.3萬公里	7年/70萬公里
			分類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500公斤(限測試型為NEDC或WLTC)	16萬公里	5年/10萬公里																											
客、貨車總重3501-5000公斤	1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貨車總重3501-16000公斤	18.8萬公里	6年/30萬公里																														
客車總重5001-7500公斤	23.3萬公里	7年/70萬公里																														
貨車總重16000公斤	23.3萬公里	7年/70萬公里																														
客車總重>7500公斤	23.3萬公里	7年/70萬公里																														
參考車重1305公斤以下(含1305公斤)之貨車	4000	160	460	-	10	6.0×10 ¹¹	10	六、參考車重：以NEDC或WLTC測試型測試之車輛，其參考車重規範參照歐盟692/2008/EC或後續相關修正指令。 七、儀器測定： (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 ²)之測																								
輕型貨車	2000	220	600	-	16	-	-																									

季考車重介於1305公斤至1760公斤之貨車	NEDC或WLTC	630	-	105	195	4.5	6.0*10 ¹¹	-	-	0.5	-	<p>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測定方式遵循歐盟72/306/EC指令或UNECE Regulation No 24規範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之黑煙合格證明，且其儀器測定黑煙排放值符合本標準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p> <p>八、重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剎馬力-小時(g/bhp-hr))之排放標準；輕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75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如下表(一)。</p> <p>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有機氫體(NMOG)。</p> <p>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實驗須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或引擎運轉時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下表(一)之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二)：</p> <p>表(一)排放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CO</th> <th>NMOG+NOx</th> <th>NMHC</th> <th>NOx</th> <th>HCl</th> <th>碳煙</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td> <td>10.0</td> <td>-</td> <td>0.14</td> <td>0.10</td> <td>-</td> <td>0.1</td> </tr> <tr> <td>輕型客、貨車</td> <td>1000</td> <td>19</td> <td>-</td> <td>-</td> <td>3</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表(二)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客、貨車總重<3859公斤(限測試型態為FTP-75)</td> <td>15年/24.1萬公里</td> <td>15年/24.1萬公里</td> </tr> <tr> <td>2501-3858公斤(貨車)</td> <td>10年/1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501-3858公斤(客車)</td> <td>10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10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p>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OBD)。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輕型貨車或小客車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之既有引擎所打造之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p>	分類	CO	NMOG+NOx	NMHC	NOx	HCl	碳煙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10.0	-	0.14	0.10	-	0.1	輕型客、貨車	1000	19	-	-	3	2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859公斤(限測試型態為FTP-75)	15年/24.1萬公里	15年/24.1萬公里	2501-3858公斤(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501-3858公斤(客車)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分類	CO	NMOG+NOx	NMHC	NOx	HCl	碳煙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10.0	-	0.14	0.10	-	0.1																																																
輕型客、貨車	1000	19	-	-	3	2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859公斤(限測試型態為FTP-75)	15年/24.1萬公里	15年/24.1萬公里																																																				
2501-3858公斤(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501-3858公斤(客車)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季考車重逾1760公斤(含)至1760公斤(不含)之貨車	NEDC或WLTC	740	-	125	215	4.5	6.0*10 ¹¹	-	-	0.5	-	<p>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p>																																										

季考車重介於1305公斤至1760公斤之貨車	NEDC或WLTC	630	-	105	195	4.5	6.0*10 ¹¹	-	-	0.5	-	<p>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測定方式遵循歐盟72/306/EC指令或UNECE Regulation No 24規範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之黑煙合格證明，且其儀器測定黑煙排放值符合本標準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p> <p>八、重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剎馬力-小時(g/bhp-hr))之排放標準；輕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75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如下表(一)。</p> <p>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有機氫體(NMOG)。</p> <p>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實驗須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或引擎運轉時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下表(一)之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二)：</p> <p>表(一)排放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CO</th> <th>NMOG+NOx</th> <th>NMHC</th> <th>NOx</th> <th>HCl</th> <th>碳煙</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td> <td>10.0</td> <td>-</td> <td>0.14</td> <td>0.10</td> <td>-</td> <td>0.1</td> </tr> <tr> <td>輕型客、貨車</td> <td>1000</td> <td>19</td> <td>-</td> <td>-</td> <td>3</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表(二)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客、貨車總重<3859公斤(限測試型態為FTP-75)</td> <td>15年/24.1萬公里</td> <td>15年/24.1萬公里</td> </tr> <tr> <td>2501-3858公斤(貨車)</td> <td>10年/1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501-3858公斤(客車)</td> <td>10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10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p>九、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OBD)。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輕型貨車或小客車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之既有引擎所打造之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p>	分類	CO	NMOG+NOx	NMHC	NOx	HCl	碳煙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10.0	-	0.14	0.10	-	0.1	輕型客、貨車	1000	19	-	-	3	2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859公斤(限測試型態為FTP-75)	15年/24.1萬公里	15年/24.1萬公里	2501-3858公斤(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501-3858公斤(客車)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分類	CO	NMOG+NOx	NMHC	NOx	HCl	碳煙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10.0	-	0.14	0.10	-	0.1																																																
輕型客、貨車	1000	19	-	-	3	2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859公斤(限測試型態為FTP-75)	15年/24.1萬公里	15年/24.1萬公里																																																				
2501-3858公斤(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501-3858公斤(客車)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季考車重逾1760公斤(含)至1760公斤(不含)之貨車	NEDC或WLTC	740	-	125	215	4.5	6.0*10 ¹¹	-	-	0.5	-	<p>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p>																																										

季考車重介於1305公斤至1760公斤之貨車	NEDC或WLTC	630	-	105	195	4.5	6.0*10 ¹¹	-	-	0.5	-	<p>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測定方式遵循歐盟72/306/EC指令或UNECE Regulation No 24規範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規定之黑煙合格證明，且其儀器測定黑煙排放值符合本標準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p> <p>八、重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克/剎馬力-小時(g/bhp-hr))之排放標準；輕型客、貨車以美國 FTP-75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單位為毫克/公里(mg/km))之排放標準，排放標準如下表(一)。</p> <p>耐久試驗為新車型實驗須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或引擎運轉時數之耐久測試，仍須符合下表(一)之標準。保證期限為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耐久試驗及保證期限之規定如下表(二)：</p> <p>表(一)排放標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類</th> <th>CO</th> <th>NMOG+NOx</th> <th>NMHC</th> <th>NOx</th> <th>HCl</th> <th>碳煙</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td> <td>10.0</td> <td>-</td> <td>0.14</td> <td>0.10</td> <td>-</td> <td>0.1</td> </tr> <tr> <td>輕型客、貨車</td> <td>1000</td> <td>19</td> <td>-</td> <td>-</td> <td>3</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表(二)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客、貨車總重<3859公斤(限測試型態為FTP-75)</td> <td>15年/24.1萬公里</td> <td>15年/24.1萬公里</td> </tr> <tr> <td>2501-3858公斤(貨車)</td> <td>10年/1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501-3858公斤(客車)</td> <td>10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10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14982公斤</td> <td>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p>九、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OBD)。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輕型貨車或小客車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重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之既有引擎所打造之車型，得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p>	分類	CO	NMOG+NOx	NMHC	NOx	HCl	碳煙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10.0	-	0.14	0.10	-	0.1	輕型客、貨車	1000	19	-	-	3	2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859公斤(限測試型態為FTP-75)	15年/24.1萬公里	15年/24.1萬公里	2501-3858公斤(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501-3858公斤(客車)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分類	CO	NMOG+NOx	NMHC	NOx	HCl	碳煙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以上客車	10.0	-	0.14	0.10	-	0.1																																																
輕型客、貨車	1000	19	-	-	3	2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客、貨車總重<3859公斤(限測試型態為FTP-75)	15年/24.1萬公里	15年/24.1萬公里																																																				
2501-3858公斤(貨車)	10年/1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501-3858公斤(客車)	10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10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10年/69.6萬公里或引擎運轉22000小時	5年/16萬公里																																																				
季考車重逾1760公斤(含)至1760公斤(不含)之貨車	NEDC或WLTC	740	-	125	215	4.5	6.0*10 ¹¹	-	-	0.5	-	<p>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p>																																										

季考車重介於1305公斤至1760公斤之貨車	NEDC或WLTC	500	-	80	170	4.5	6.0*10 ¹¹	-	-	0.5	-	<p>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p>
季考車重逾1760公斤(含)至1760公斤(不含)之貨車	NEDC或WLTC	500	-	80	170	4.5	6.0*10 ¹¹	-	-	0.5	-	<p>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p>

季考車重介於1305公斤至1760公斤之貨車	NEDC或WLTC	500	-	80	170	4.5	6.0*10 ¹¹	-	-	0.5	-	<p>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p>
季考車重逾1760公斤(含)至1760公斤(不含)之貨車	NEDC或WLTC	500	-	80	170	4.5	6.0*10 ¹¹	-	-	0.5	-	<p>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p>

季考車重介於1305公斤至1760公斤之貨車	NEDC或WLTC	500	-	80	170	4.5	6.0*10 ¹¹	-	-	0.5	-	<p>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p>
季考車重逾1760公斤(含)至1760公斤(不含)之貨車	NEDC或WLTC	500	-	80	170	4.5	6.0*10 ¹¹	-	-	0.5	-	<p>一、儀器測定採不透光率(m²)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黑煙排放不透光率檢測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p>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	使用 中車 輛檢 驗	—	3.5	2000	30	30	(二)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方法排氣量未達700cc依「機車廢氣排放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7.0	—	2.0	3.0	2000	—	15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				
								—	—	—	—	—	—	—	—	—	三、700cc以上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之標準及測定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 驗 新車 檢 驗	2.0	0.8	0.15	—	3.0	16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使用期限之保證期限及里程同為三年或一萬五千里。 (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行車型態測定方法依「機車廢氣排放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 驗 新車 檢 驗	2.0	0.3	0.15	—	3.0	16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使用期限之保證期限及里程同為三年或一萬五千里。 (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行車型態測定方法依「機車廢氣排放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 驗 新車 檢 驗	2.0	0.8	0.15	—	3.0	16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使用期限之保證期限及里程同為三年或一萬五千里。 (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行車型態測定方法依「機車廢氣排放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 驗 新車 檢 驗	2.0	0.3	0.15	—	3.0	16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使用期限之保證期限及里程同為三年或一萬五千里。 (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行車型態測定方法依「機車廢氣排放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移動 污染源 種類	車 型 種 類	通用情形	排 放 標 準					備 註			
			行車型態測定	轉 換	狀 態	測 定	目 測				
			CO (毫克/公里)	HC (毫克/公 里)	NOx (毫克/公 里)	CO (%)	HC (ppm)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 驗 新車 檢 驗	最大車速 未達一百 三十公里 /小時	1140	380	70	2.0	1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二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最大車速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三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之保證期限及里程，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之機車為五年或二萬公里，最大車速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為五年或三萬五千里。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 (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行車型態及轉換狀態測定方法依「機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及程序」。 (五)上年度全年新車國內銷售量達一萬輛以上之製造廠或進口商，當年度須生產或進口轉換熄火 (idle-stop) 功能機車或複合動力電動機車或電動機車，且該轉換熄火功能機車與複合動力電動機車之引擎族數量與電動機車之引擎族數量，合計須達該廠當年總銷售量之20%以上。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行車型態測定」標準之使用中機車。	
			—	—	—	—	—	—	—		—
			1140	170	90	2.0	1000	—	15		

交通 工具 種類	車 型 種 類	通用情形	排 放 標 準					備 註			
			行車型態測定	轉 換	狀 態	測 定	目 測				
			CO (毫克/公里)	HC (毫克/公 里)	NOx (毫克/公 里)	CO (%)	HC (ppm)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 驗 新車 檢 驗	最大車速 未達一百 三十公里 /小時	1140	380	70	2.0	1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二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最大車速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須耐久試驗三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之保證期限及里程，最大車速未達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之機車為五年或二萬公里，最大車速一百三十公里/小時以上之機車為五年或三萬五千里。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 (On Board Diagnostics, 簡稱 OBD)。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行車型態及轉換狀態測定方法依「機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及程序」。 (五)上年度全年新車國內銷售量達一萬輛以上之製造廠或進口商，當年度須生產或進口轉換熄火 (idle-stop) 功能機車或複合動力電動機車或電動機車，且該轉換熄火功能機車與複合動力電動機車之引擎族數量與電動機車之引擎族數量，合計須達該廠當年總銷售量之20%以上。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行車型態測定」標準之使用中機車，須符合本標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 (二)進口國外使用機車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轉換狀態測定」之標準。	
			—	—	—	—	—	—	—		—
			1140	170	90	2.0	1000	—	15		

使用車輛檢驗	—	2.0	1000	30	30	車，須符合本標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機(二)進口國外使用車輛，應符合「行車型態測試」及「轉狀態測試」之標準。
--------	---	-----	------	----	----	---

以上	使用車輛檢驗	—	2.0	1000	30	30
----	--------	---	-----	------	----	----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車型種類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CO (毫克/公里)	THC (毫克/公里)	NMHC (毫克/公里)	NOx (毫克/公里)	PM (毫克/公里)	CO (%)	HC (ppm)		燃料物 (% 不透光率)	燃料物 (% 不透光率)
機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1000	100	68	60	4.5	2.0	1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一)新車型審驗，最遲須於本標準施行前六十日以前，由製造商或進口商，向主管機關申請型式審驗。其型式審驗之標準，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二)新車型審驗，最遲須於本標準施行前六十日以前，由製造商或進口商，向主管機關申請型式審驗。其型式審驗之標準，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三)新車型審驗，最遲須於本標準施行前六十日以前，由製造商或進口商，向主管機關申請型式審驗。其型式審驗之標準，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四)新車型審驗，最遲須於本標準施行前六十日以前，由製造商或進口商，向主管機關申請型式審驗。其型式審驗之標準，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五)新車型審驗，最遲須於本標準施行前六十日以前，由製造商或進口商，向主管機關申請型式審驗。其型式審驗之標準，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六)新車型審驗，最遲須於本標準施行前六十日以前，由製造商或進口商，向主管機關申請型式審驗。其型式審驗之標準，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
		使用中車輛檢驗	—	2.0	1000	30	30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一)使用中車輛檢驗，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二)使用中車輛檢驗，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車型種類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CO (毫克/公里)	THC (毫克/公里)	NMHC (毫克/公里)	NOx (毫克/公里)	PM (毫克/公里)	CO (%)	HC (ppm)		燃料物 (% 不透光率)	燃料物 (% 不透光率)
機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1000	100	68	60	4.5	2.0	1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一)新車型審驗，最遲須於本標準施行前六十日以前，由製造商或進口商，向主管機關申請型式審驗。其型式審驗之標準，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二)新車型審驗，最遲須於本標準施行前六十日以前，由製造商或進口商，向主管機關申請型式審驗。其型式審驗之標準，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三)新車型審驗，最遲須於本標準施行前六十日以前，由製造商或進口商，向主管機關申請型式審驗。其型式審驗之標準，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四)新車型審驗，最遲須於本標準施行前六十日以前，由製造商或進口商，向主管機關申請型式審驗。其型式審驗之標準，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五)新車型審驗，最遲須於本標準施行前六十日以前，由製造商或進口商，向主管機關申請型式審驗。其型式審驗之標準，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六)新車型審驗，最遲須於本標準施行前六十日以前，由製造商或進口商，向主管機關申請型式審驗。其型式審驗之標準，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
		使用中車輛檢驗	—	2.0	1000	30	30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一)使用中車輛檢驗，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二)使用中車輛檢驗，應符合本標準之規定。					

第七條 機車曲軸箱、油箱及燃油供給系統排放碳氫化合物 (HC) 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移動污染源種類	污染物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機車	曲軸箱吹漏氣中 HC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到大氣	一、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油箱、燃油供給系統蒸氣中 HC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2克	一、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機車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油箱、燃油供給系統蒸發氣中 HC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2000毫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機車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中 SHED 方法。
	油箱、燃油供給系統蒸發氣中 HC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1500毫克	一、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機車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中 SHED 方法。

第七條 機車曲軸箱、油箱及燃油供給系統排放碳氫化合物 (HC) 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交通工具種類	污染物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機車	曲軸箱吹漏氣中 HC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到大氣	一、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油箱、燃油供給系統蒸氣中 HC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2克	一、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機器腳踏車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油箱、燃油供給系統蒸發氣中 HC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2000毫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機器腳踏車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中 SHED 方法。
	油箱、燃油供給系統蒸發氣中 HC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1500毫克	一、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機器腳踏車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中 SHED 方法。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將交通工具修正為移動污染源修正本條文表頭名稱。
二、修正蒸發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之機車名稱。

第八條 火車排放一氧化碳 (CO)、碳氫化合物 (HC)、氮氧化物 (NOx) 及粒狀污染物 (PM) 之標準及船舶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移動污染源種類	施行日期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分類	CO	HC	NOx	HC+NOx	PM	
火車	發布日	-	-	-	-	-	40	允許起動時(引擎起動及列車機車油門進程加速過程中)十秒內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 目測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相當於林格曼二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淨功率大於130千瓦鐵路客車 (Railcars)	3.5	0.19	2.0	-	0.025	一、本條所稱火車，指下列二種分類： (一)鐵路客貨車：指車輛本身具有行駛之動力來源，以載貨或載客為使用目的。 (二)鐵路機車：指車輛本身具有行駛或牽引其他軌道車輛之動力來源，非以載貨或載客為使用目的。 二、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單位為克/千瓦時(g/(kW·h))，其測定方式如下： (一)鐵路客貨車：以歐盟規範之 Non-Road Steady Cycle (NRSC) 測試型態中八種測試循環或 ISO 8178-4 中 C1 測試循環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鐵路機車：以歐盟規範之 Non-Road Steady Cycle (NRSC) 測試型態中三種測試循環或 ISO 8178-4 中 F 測試循環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後國產出廠(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進口(以裝船日為準)用以作為鐵路客貨車或鐵路機車須符合本標準；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前為使用中或已簽訂採購契約，得適用原目測定之不透光率不超過百分之四十之標準。 四、遵下列規定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 (一)依美國 40 CFR Part 1065 檢測方法規定，取得符合 40 CFR Part 1033 所列 Tier 4 排放標準合格證明或測試數據。 (二)依歐盟 97/68/EC 指令及其後續修正規定，取得符合 Railcar 與 Locomotive 相關測試規定之 Stage III B 排放標準合格證明或測試數據。
船舶	發布日	-	-	-	-	-	40	允許主動推進動力 3000kW 以上之船舶起動時二十秒內，3000kW 以下之船舶起動時十秒，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 目測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相當於林格曼二號。

第八條 火車排放一氧化碳 (CO)、碳氫化合物 (HC)、氮氧化物 (NOx) 及粒狀污染物 (PM) 之標準及船舶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分類	CO	HC	NOx	HC+NOx	PM	
火車	發布日	-	-	-	-	-	40	允許起動時(引擎起動及列車機車油門進程加速過程中)十秒內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 目測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相當於林格曼二號。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淨功率大於130千瓦鐵路客車 (Railcars)	3.5	0.19	2.0	-	0.025	一、本條所稱火車，指下列二種分類： (一)鐵路客貨車：指車輛本身具有行駛之動力來源，以載貨或載客為使用目的。 (二)鐵路機車：指車輛本身具有行駛或牽引其他軌道車輛之動力來源，非以載貨或載客為使用目的。 二、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單位為克/千瓦時(g/(kW·h))，其測定方式如下： (一)鐵路客貨車：以歐盟規範之 Non-Road Steady Cycle (NRSC) 測試型態中八種測試循環或 ISO 8178-4 中 C1 測試循環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鐵路機車：以歐盟規範之 Non-Road Steady Cycle (NRSC) 測試型態中三種測試循環或 ISO 8178-4 中 F 測試循環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後國產出廠(以出廠日為準)及裝船進口(以裝船日為準)用以作為鐵路客貨車或鐵路機車須符合本標準；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以前為使用中或已簽訂採購契約，得適用原目測定之不透光率不超過百分之四十之標準。 四、遵下列規定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 (一)依美國 40 CFR Part 1065 檢測方法規定，取得符合 40 CFR Part 1033 所列 Tier 4 排放標準合格證明或測試數據。 (二)依歐盟 97/68/EC 指令及其後續修正規定，取得符合 Railcar 與 Locomotive 相關測試規定之 Stage III B 排放標準合格證明或測試數據。
船舶	發布日	-	-	-	-	-	40	允許主動推進動力 3000kW 以上之船舶起動時二十秒內，3000kW 以下之船舶起動時十秒，不超過不透光率百分之六十。 目測不透光率百分之四十，相當於林格曼二號。

一、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將交通工具修正為移動污染源修正本條文表頭名稱。
二、配合法制體例，將施行日期欄位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本標準未規定之測定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之。

第十條 本標準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本標準未規定之測定方法，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之。

第十一條 本標準規定事項，除已另定開始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刪除。
條次變更，並就權責機關酌作文字修正。

條次變更，並指定施行日期。